

政策规定

招生专业

院校介绍

报考指导

汉字区位

Sichuansheng 2009 Nian Chengren Gaoxiao Zhaosheng
BAOKAO ZHINAN

四川省2009年 成人高校招生 报考指南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

报 考 指 南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47 - 0348 - 6

I. 四… II. 四… III. 成人高等学校 - 招生 - 四川省 - 2009 - 指南 IV. G72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791 号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14.75 字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7 - 0348 - 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 - 83202463; 邮购电话: 028 - 83208003。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成人高校招生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多年来，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对于广开学路、有力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为社会培养各类型、各领域实用人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已经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推进为我省广大考生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接受高等教育、选择学校和专业的宝贵途径，极大地满足了社会和考生的强烈需求。为了帮助考生报考自己理想的高校，帮助他们实现进入大学校园、接受高等教育的美好梦想，我们长期坚持编写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多年来，该书对帮助广大社会考生了解成人高考国家招生考试政策、弄清志愿填报要求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充分肯定和信赖。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主要包括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规定、成人高校报考指导、招生专业（计划）介绍、院校介绍四部分内容，分别就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的具体政策、考试安排、志愿填报、招生计划、院校情况等方面做了详细准确的说明；同时，书中还提供了“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及其他各种类别代码表，以为广大考生提供切实的帮助和便利。本书中公布的 2009 年成人高校在川招生政策规定、招生计划等均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并授权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使用，内容真实、系统、权威。版权所有，不得转载，违者必究。

参加本书编写的均系我省长期从事成人高校招生管理和研究的同志。全书由朱彤、徐燕、李朝江策划，并由《招生考试报》社长侯建宁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能力有限，全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更好为我省的成人高考服务。

编 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规定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实施规定	(1)
----------------------------	-------

第二部分 成人高校报考指导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志愿卡》填涂说明	(19)
附表一：职业类别代码表	(24)
附表二：政治面貌代码表	(25)
附表三：民族类别代码表	(25)
附表四：四川省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	(26)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登记表》填写说明	(28)
考试规则	(30)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考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0)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考主、客观题分卷考试和专升本医学综合科考试问题问答	(31)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主要工作进程表	(38)
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	(40)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加试科目一览表	(66)

第三部分 招生专业（计划）介绍

前言	(75)
一、文史类（高中起点）	(76)
（一）高中起点专科（高职）	(76)
（二）高中起点本科	(123)
二、理工农医类（高中起点）	(128)
（一）高中起点专科（高职）	(128)
（二）高中起点本科	(185)
（三）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科班	(189)
三、大专起点本科	(190)

第四部分 院校介绍

西南财经大学	(213)
成都学院	(214)
泸州医学院	(215)
攀枝花学院	(216)
宜宾学院	(217)
成都中医药大学	(218)
川北医学院	(219)
西昌学院	(220)



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22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22)
成都电子职工大学	(223)
成都广播电视大学	(224)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225)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26)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27)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22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医学院乐山教学点	(229)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30)
中国五冶职工大学	(230)



第一部分 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规定

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 实 施 规 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4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招生院校和招生计划

（一）招生院校

凡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均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在教育部已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其中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不得用于设置本科招生专业。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关于 200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在学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市、区）计划编制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招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经教育部下达我省的招生计划在《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上向考生公布。

二、招生对象、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部有关要求,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拟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和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尤其是不具备上述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三、招生改革试点

继续试行“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业”专科班(以下简称农技班)招生改革试点,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并在农业、林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林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

四、报名

考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实施办法》将在报名网站上另文公布。

(一) 网上报名时间:8月25日~9月5日;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间:9月7~13日。

现场报名时间:9月7~13日。

(二) 报名办法:

1. 考生须于8月25日~9月5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各市(州)招办公布的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网站,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提交本人报名信息,并于9月7~13日凭身份证(附影印件)到本人网上报名登记表中选择的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地点的县(市、区)招办或县(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缴费和采集相片信息,逾期不予补办。

2. 未能在网上报名期间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可于9月7~13日凭身份证(附影印件)到工作单位或正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或县(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县(市、区)招办也可受理有组织的集体报名,具体办法由各市、州确定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考生报名时,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自己的专长,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和生源范围的前提下,选报一至两所学校及专业;现场报名的考生须如实准确填涂《报名志愿卡》,由招办用光电阅读机阅读《报名志愿卡》(考生现场校对)、用电子数码摄像设备为考生照相后随即打印出考生的《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认真填写、校验并签字确认后收回。

3. 专升本考生在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或现场报名时,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和经所在单位确认签章的影印件。凡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均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及其影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他影印件均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确认签章)或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符合享受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照顾条件的民族自治州、县的考生和其他市、县(区、市)的少数民族考生及攀枝花市东、西区的考生,须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在正住户口所在地的县



(区、市)招办报名或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方可享受相应的降分照顾。

考生报名时须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费〔2001〕94号文件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80元。

4. 各市(州)、县(市、区)招办要认真对照核查考生身份证,杜绝考生持假身份证报考;要按报考条件对考生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即取消其报考资格;要对考生录取照顾条件及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照顾条件的相应证件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即取消其录取照顾资格或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照顾资格。

5. 考生所报志愿一经填定,一律不得更改。

6. 省内一律不予借考。

五、考试

(一) 高起专各专业考试科目

1. 文科类考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对外语语种的要求选择一种。下同)三科。

2. 理科类考语文、数学(理科)、外语三科。

(二) 高起本各专业考试科目

1. 文科类考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历史地理综合课(简称史地)四科。

2. 理科类考语文、数学(理科)、外语、物理化学综合课(简称理化)四科。

(三) 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考试科目共三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各学科门类考试科目分别如下:

1.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2. 艺术类(一级学科)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医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民法。

6. 教育学类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7. 农学类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8.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四) 上述各统考科目试题均由教育部按《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07年版)的要求统一命制(专升本外语非英语语种采用有关省命制的试题);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科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五) 考试实施

各级招办在当地政府与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与管理本地区的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有关市、州招委可根据本地成人高校招生



工作的实际以及个别县（区）成人高考考生较少的情况，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本市（州）成人高考考区。考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教考试〔2009〕2号）和《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定于 10 月 17 日、18 日举行，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1。

（六）报考四川农业大学举办的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业招生改革试点班的考生除参加统考科目考试外，还需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农业基础知识专业基础课加试。

专业基础课加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题满分为 150 分。招生学校应制订专业基础课复习考试大纲并向考生公布，还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和地点，并在《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上公布。考生的加试成绩由招生学校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统一格式以数据库和表册的形式于 10 月 30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其加试成绩计入总分，按四科成绩划线录取。

（七）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四川省 2009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上公布）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招生院校将专业加试成绩数据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统一格式以数据库和表册的形式于 10 月 30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专业课加试成绩不计入统考成绩总分，录取时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向招生院校投档供审录。

六、评卷及统分工作

在四川省招考委领导下，成立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评卷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各科评卷指导工作。

评卷工作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分科集中进行。评卷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制定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和省评卷指导委员会学科评卷指导小组制定的评分细则，确保评卷质量。

统分工作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

七、通知考生成绩及考生查分

评卷统分工作结束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通过远程电子邮件系统将考生成绩信息传送给市、州招办。市、州招办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发的格式化成绩专用纸负责打印“考生成绩通知单”，并交所属县（市、区）招办发给考生本人。考生成绩不公布。因违纪舞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不通知其成绩。

考生查分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和市（州）、县（市、区）招办共同负责组织。凡要求查分的考生，应于 11 月 10～12 日到当地县（市、区）招办办理查分申请手续。查分结果，由县（市、区）招办通知考生本人。

八、录取工作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省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分为现场局域网和远程广域网两种形式。经研究，我省确定省外成人高校原则上实行远程网上录取，省内有条件的成人高校尽可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省内不具备远程网上录取条件的学校实行现场局域网录取。

（一）录取办法



录取新生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考试成绩加上应享受的政策照顾分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文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提出的录取新生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学校也要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录取新生办法由省招考委制定颁布。

（二）录取分数线

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参考。下同）和体育类专业，除艺术类的史论、编导专业外，其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我省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史论、编导专业本、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不低于我省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本、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90%。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三）关于民族自治州、县的考生和其他县、市、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规定

1. 甘孜、阿坝、凉山三州，乐山市的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攀枝花市的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绵阳市的平武县、北川县，雅安市的石棉县、汉源县、宝兴县和宜宾市的兴文县（以下简称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40分。

2. 古蔺、叙永、珙县、屏山、筠连五县的苗、彝族考生，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30分。

3. 三州十县两区的汉族考生，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20分。

4. 上述1、2、3项所列少数民族考生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10分。

（四）各成人高校应严格按计划录取新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五）录取照顾政策

1. 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部委、全国工、青、妇组织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2. 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获得市、州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和省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特级教师”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经考生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县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3. 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由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推荐, 省体育局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招生学校同意, 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1)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

(2) 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

(3)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符合上述 1、2、3 条规定条件的考生, 报名时需填写《四川省 2009 年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或《四川省 2009 年优秀教师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一式两份, 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 (优秀教师还须经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同时交验获奖证书原件并附影印件两份; 申请免试的优秀运动员考生还要填写《四川省 2009 年优秀运动员报考成人高校运动成绩认定表》, 经所在单位签章后, 附获奖证书影印件 (经单位签章确认) 报省体育局审核, 省体育局认定签章后于 9 月 21 日前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4.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 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 (专科) 毕业生, 凭身份证、普通高职 (专科) 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 (区、市) 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5.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可照顾 50 分,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可照顾 30 分。

符合该项照顾条件的运动员考生, 在报名时须填写《四川省 2009 年优秀运动员报考成人高校运动成绩认定表》, 经所在单位签章后, 附相应证书影印件 (经单位盖章确认) 送省体育局审核, 省体育局认定签章后于 9 月 21 日前送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据此认定考生可享受的照顾分。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20 分:

(1) 获市、州及其以上人民政府 (党委), 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 国家特大型企业 (见附件 1) 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 (工作) 者、模范 (先进) 教师、模范 (优秀) 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 (成果) 奖获得者;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获得者;

(3)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事业单位 (附件 2) 获得单位表彰的先进生产 (工作) 者;

(7) 年龄在 25 周岁 (1985 年 2 月底前出生) 以上者。

7.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15 分。

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10 分:

(1) 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党委), 市、州局级系统和工、青、妇组织表彰的先进、



模范工作者；

(2)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符合该项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须交验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同时符合几项录取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照顾分数最高的一项照顾。

9.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招生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10. 报考对口专业的生产业务骨干（教师）、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 录取工作定于 11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文通知。

九、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复查，可根据需要组织新生进行体检。对其中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条件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不合格考生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对于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十、招生经费

招生学校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原四川省教委联合制定的川价字非〔1996〕2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录取费每生 50 元（该项费用由招生学校和被录取考生各负担 25 元）。

考生报考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考生本人自理。

十一、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招生考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8 号）予以处理。

附表 1：200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附表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及考试编码对照表

附件 1：特大型企业

附件 2：国防三线企事业单位



附表 1:

200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9:00 ~ 11:00	语文	外语
14:30 ~ 16:30	数学 (文科) 数学 (理科)	史地 (高起本文科) 理化 (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9:00 ~ 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 (一) 高等数学 (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的专业 考一门
14:30 ~ 17:00	外语		



附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 统一考试科目及考试编码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1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对外汉语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	050106 中国语言文化	
050107 应用语言学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加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罗马尼亚语	
050231 葡萄牙语	050232 瑞典语	
050233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50234 土耳其语	
050235 希腊语	050236 匈牙利语	
050237 意大利语	050238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韩国语	
050250 塞尔维亚语	050251 克罗地亚语	
050252 挪威语	050253 丹麦语	
050254 冰岛语	050255 翻译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新闻学	
050304 编辑出版学	050305 传播学	



续 表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历史	1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博物馆学	
060105	民族学	060106	文物保护技术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6	维医学	100802	中药学	
100804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811	蒙药学	

二、艺术类（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50303	广告学	050306	媒体创意	2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050401	音乐学	0504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403	音乐表演	050404	绘画	
050405	雕塑	050406	美术学	
050407	艺术设计学	050408	艺术设计	
050409	舞蹈学	050410	舞蹈编导	
050411	戏剧学	050412	表演	
050413	导演	050414	戏剧影视文学	
050415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50416	摄影	
050417	录音艺术	050418	动画	
0504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050420	广播电视编导	
050422	艺术学	050423	影视学	
050424	广播影视编导	050425	书法学	
050426	照明艺术	050427	会展艺术与技术	
050428	音乐科技与艺术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3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501	天文学	070601	地质学	
070602	地球化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地球与空间科学	



续 表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70803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大气科学	3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902	应用气象学	071001	海洋科学	
071002	海洋技术	071003	海洋管理	
071004	军事海洋学	071005	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	
071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202	微电子学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204	科技防卫	071205	信息安全	
071206	信息科学技术	071207	光电子技术科学	
071301	材料物理	071302	材料化学	
071601	统计学			
071701	系统理论	071702	系统科学与工程	
080101	采矿工程	080102	石油工程	
080103	矿物加工工程	080104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0105	资源勘查工程	080106	地质工程	
080107	矿物资源工程	080108	煤及煤层气工程	
080109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0201	冶金工程	
080202	金属材料工程	08020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2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2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206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207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208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2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210	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	080211	稀土工程	
080212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080213	生物功能材料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303	工业设计	080304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305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080306	车辆工程	
080307	机械电子工程	0803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309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0803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11	制造工程	080312	体育装备工程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2	电子信息技术及仪器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080502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0503	工程物理	080504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5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080506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080507	风能与动力工程	080508	核技术	
080509	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自动化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080604	通信工程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080609	信息工程	